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7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簡薇玲

黃政雄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8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簡薇玲、黃政雄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鈞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；惟聲請人2人發現如附表所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認應判決無罪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：

(一)附表編號1至3所示發票，可以證明證人黃○和要求開立聲請人黃政雄之支票換回聖源企業行2張支票，如之後再收受聖源企業行之支票，則返還聲請人黃政雄上開支票，且證人李○宏對外不得代表聖源企業行，經李○宸確認，上開文件均有「黃○和」、「李○宏」、「李○宸」蓋印確認，並送交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（下稱恆春稽徵所）備查，有該稽徵所收件章可憑，足見證人黃○和、李○宏在原確定判決所述均屬謊言。

(二)附表編號5、14、15所示證人葉○真開庭筆錄、開立支票明

01 細表等證據，可以證明是聖源企業行應證人黃○和之要求，
02 先把支票明細打好，再傳真給瑞華公司，由證人葉○真補填
03 支票票號，足認證人葉○真所述均屬偽證。

04 (三)附表編號4、6、13、22所示「切結書」等證據，均蓋有「聖
05 源企業行」、「李○宸」之印文、指印，可以證明證人李○
06 宏拿作廢的發票、付款明細要欺騙聲請人2人，李○宏之行
07 為與聖源企業行李○宸無關，故李○宸出具切結書陳明此
08 節，可認證人李○宏所述均屬謊言。

09 (四)附表編號7至12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票裁定、本票影
10 本，可以證明是聲請人簡薇玲先借錢給聖源企業行代付給瑞
11 華公司，李○宏再指示會計開立本票以換回聲請人黃政雄開
12 立之支票，顯見證人李○宏所述均為不實。

13 (五)附表編號16至21、23至25所示彰化銀行送款簿、切結書等證
14 據，上面均有載明聖源企業行向聲請人簡薇玲借款之緣由，
15 並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、李志宏、李○宸等
16 印文，顯見證人李○宏、黃○和對上開事實均知之甚詳，卻
17 仍在原確定判決審理時作偽證。

18 (六)綜上，上開證人有前揭虛偽陳述之事實已明，可認聲請人確
19 屬無辜，聲請人於本案所提供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單獨或
20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
21 實，可認本案受有罪判決之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。為此請
22 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准予開始再審，並停
23 止刑罰之執行云云。並聲請調查證據：1.附表編號1至3所示
24 發票之字軌、恆春稽徵所之收文章是否為真正？2.請求傳喚
25 證人李○宸，並鑑定其指紋是否與證據資料上的指紋相同云
26 云。

27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判決確定後，
28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
29 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
30 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
31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

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係鑑於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，皆需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，如該證據無法院協助，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，為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而設。從而，法院依該項規定應為調查者，係指依該證據之內容，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，可認為符合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惟若無法院協助，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。倘從形式上觀之，已難認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，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之證據，亦非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簡薇玲、黃政雄2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7號判決認為聲請人簡薇玲、黃政雄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同以利息名義向李○宏詐得新臺幣【下同】50萬元部分）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；另聲請人簡薇玲對李○宏委託清償款項侵占其中之327萬5130元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第15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2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並認定聲請人2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本院上開案號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且經本院調取本案全部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認定。

01 五、聲請人2人固以前詞聲請再審，惟查：

02 (一)附表編號1至3所示發票經本院函詢恆春稽徵所，經該所覆
03 以：該三張發票均申報為作廢發票，文書上所載內容非屬應
04 向稽徵機關申報或備查之事項，會計憑證由營利事業保管，
05 本所無從得知作廢發票內容，其餘非本所制式印文等語，有
06 該所113年3月29日函文在卷可考，顯見附表編號1至3所示發
07 票，至多僅能證明曾向該稽徵所申報作廢，至於其他內容，
08 因非屬應向稽徵所申報或備查之事項，自屬難以證明；故上
09 開發票其餘空白之處上方何以密密麻麻記載一堆與申報作廢
10 無關之內容，是否事後或涉訟後才謄寫上去，均非無疑，本
11 院尚難僅以此何時謄寫均屬不知且真偽難辨之不明內容文
12 件，即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。

13 (二)聲請人又舉附表編號5、14、15所示開庭筆錄、支票開立明
14 細表、領具單等，主張證人葉○真所述不實云云。然觀諸聲
15 請人所提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「支票開立明細表」，其下固
16 然載有「聖源公司傳真瑞華公司簽收蓋印」等備註文字，並
17 蓋有「會計侯○如」之職章及「瑞華公司」、「黃○和」等
18 印文，惟比對與編號5相同證據之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「支
19 票開立明細表」，其下方卻無此部分之記載及蓋印，顯見該
20 證據有遭事後填寫、蓋印之情形，本難信為真實；參諸證人
21 葉○真於民事庭證稱：後面的支票明細本來是打好的，但因
22 8張票各延一個月，所以同時更改支票跟支票明細上的內容
23 等語，有附表編號15所示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見證
24 人葉安貞所述之「支票開立明細表」，應係指附表編號15所
25 示下方未註記文字、蓋印，僅更正日期（延後一個月）之
26 「支票開立明細表」，較為可能，而非聲請人所提如附表編
27 號5所示加註各種文字、印文等真偽不明之證據，故聲請人
28 上開所指，亦難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。

29 (三)聲請人又舉如附表編號4、6、13、22所示蓋有「聖源企業
30 行」、「李○宸」印文、指印之「切結書」等文件，主張有
31 聲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公司行號之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

未必一致，又自然人亦非不得身兼數公司之職務，且李○宏於107年度易字第3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已明確證稱：聖源企業行負責人是我的兒子（指李○宸），但我是實際經營者，我最清楚聖源企業行的狀況，我兒子不了解等語在卷（參刑案第一審卷二第98頁），何況聲請人簡薇玲並不否認係證人李○宏委請其協調處理聖源企業行積欠瑞華公司工程款乙事，顯見李○宸確與本案無關，故聲請人上開所指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認定，自非確實之新證據、新事實。其請求傳喚證人李○宸到庭，並鑑定其指紋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即無必要。

(四)聲請人另提附表編號7至12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票裁定、本票影本等聲請再審云云。惟本票裁定，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簡薇玲於此期間內取得聖源企業行開立之本票，並聲請法院裁定，至於相對人間是否真有此債務，各該本票債務是否與原確定判決所述事實有關，本票裁定並無法證明此節，本案聲請人簡薇玲將證人李○宏交付用於清償積欠瑞華公司之工程款予以侵占入己等事實，既經原確定判決論述甚詳，尚難僅憑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，即認為符合新事實、新證據之要件，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。

(五)聲請人又主張附表編號16至21、23至25所示彰化銀行送款簿、切結書，可以證明證人李○宏等人所述為虛偽云云。然上開文件均為「影本」，雖多蓋印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、侯○如、瑞華公司或黃○和等人之印文，惟觀其製作格式、書寫字形均有諸多相同之處，又其文字均係以聲請人簡薇玲立場為主之瑣碎性敘事，非若一般交易憑證係簡明扼要記載雙方權利、義務，且內容極具有涉訟個案之針對性，本難信為真實；參諸證人黃○和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：我們之前在民事或其他的法庭，應該都已經有證明被告會做相關偽造的東西，本公司也沒有這樣的東西，我也不知道這怎麼來的等語，故該等文件是否經印文名義人親自或授權他

人蓋印，極其可疑；況本院比對聲請人所提如附表編號17、21所示之文件，其上方固然均為相同之彰化銀行送款簿（日期：104年6月1日，金額：68萬元），但其下方之文字，二者竟然完全不同（如抬頭，一個是「切結書（確認證明書）」、另一個則是「確認證明書」，其餘文字、書寫方式均不同）；另聲請人所提如附表編號24、25所示之文件，其上方亦同為彰化銀行送款簿（日期：104年5月14日，金額：60萬元），但其下方之文字，二者同樣完全不同（如抬頭，一個是「切結書（保證書）」、另一個則是「切結書（確認證明書）」，其餘文字、書寫方式亦均不同），益證上開文件有遭事後填寫、蓋印之情形，均難認為真正，故其上所載之內容自不能逕予採認為真實，故聲請人上開所提之證據，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，無論係單獨觀察、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定性、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

附表：聲請人主張提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

編號	聲請人之 編號	文件名稱	備註/出處
112年11月27日刑事聲請再審狀			

1	聲證一	聖源企業行103年11月21日三聯式發票影本（買受人：瑞華公司黃○和，發票號碼：CZ00000000，金額8,525,730）	備註文字蓋有李○宏、李○宸、瑞華公司、黃○和印文、會計侯○如職章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收件章。
2	聲證二	聖源企業行103年11月23日三聯式發票影本（買受人：簡薇玲，發票號碼：CZ00000000，金額0）	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印文、會計侯○如職章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收件章。
3	聲證三	聖源企業行103年11月26日三聯式發票影本（買受人：瑞華黃○和，發票號碼：CZ00000000，金額8,520,000）	備註文字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印文、會計侯○如職章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收件章。
4	聲證四	104年5月19日聖源企業行和簡薇玲、陳清得會帳書（切結書）	蓋有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印文。
5	聲證五	支票開立明細表（共八張，金額8,525,130元）	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支票明細，備註文字蓋有會計侯○如之職章及瑞華公司、黃○和之印文。
6	聲證六	104年5月31日聲明書（切結書）	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之印文。
7	聲證七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7號民事裁定、裁定確定證明書	聲請人：簡薇玲 相對人：李○宸即聖源企業行
8	聲證八	本票（票號360435）即聲證七民事裁定本票附表(一)編號6所示本票。（本院卷第49頁）	發票人欄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 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
9	聲證九	本票（票號638587）即聲證七民事裁定本票附表(一)編號11所示本票。（本院卷第51頁）	發票人欄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印文。 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印文。
10	聲證十	本票（票號638588）	發票人欄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印文。

		即聲證七民事裁定本票附表(一)編號19所示本票。(本院卷第53頁)	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印文。
11	聲證十一	本票(票號360445)即聲證七民事裁定本票附表(一)編號26所示本票。(本院卷第55頁)	發票人欄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 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
12	聲證十二	本票(票號360446)即聲證七民事裁定本票附表(一)編號35所示本票。(本院卷第57頁)	發票人欄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 備註文字蓋有聖源企業行、李○宸、李○宏之印文。
13	聲證十三	104年8月28日切結書	蓋有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113年1月15日刑事補呈理由狀			
14	附件一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報到單、106年7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證人結文	
15	附件二	切結書(保證函)、領具單、支票開立明細表	支票開立明細表與編號5之內容不同，無下方備註文字、印文。
113年2月23日補呈證物及聲請調查證據狀			
16	聲證(一)	104年5月21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確認證明書)	送款簿金額：59萬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17	聲證(二)	104年6月1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確認證明書)	送款簿金額：68萬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18	聲證(三)	104年5月5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	送款簿金額：60萬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19	聲證(四)	104年4月1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確認證明書)	送款簿金額：46500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20	聲證(五)	104年4月30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確認證明書)	送款簿金額：128406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21	聲證(六)	104年6月1日彰化銀行送款簿、確認證明書	送款簿金額：68萬元 (與編號17聲證(二)彰化銀行送款簿相同，但下方抬頭、文字書寫方式不同)

(續上頁)

01

			確認證明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22	附件	104年5月31日聲明書 (切結書)	同編號6
113年2月28日補呈證物及聲請調查證據狀			
23	聲證(一)	104年4月8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保證書)	送款簿金額：75萬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24	聲證(二)	104年5月14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保證書)	送款簿金額：60萬元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
113年5月3日補呈證物及聲請調查證據狀			
25	聲證(一)	104年5月14日彰化銀行送款簿及切結書(確認證明書)	送款簿金額：60萬元 (與編號24聲證(二)彰化銀行送款簿相同，但下方抬頭、文字書寫方式不同) 切結書蓋有瑞華公司、黃○和、聖源企業行及李○宸之印文。